

訴 願 人 黃○○

訴 願 代 理 人 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34956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即於本市松山區塔悠路○○號建築物前棚架上
方擅自設置招牌廣告（市招：○○檳榔、○○職業工會、○○交換平台等
共 3 面），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
而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民國（下同）97 年 9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
734956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含構架）。訴願人不
服，於 97 年 10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
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
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
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
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
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
、建築所需駁炭、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
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
處理設施等。」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
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
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
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
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
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3 條規定：「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二公尺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六公尺者。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三公尺者。」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廣告物原有構架於 70 年 6 月 2 日設立迄今，設立時未有政府相關單位指稱違法，且 70 年代不知設置招牌有法令須申請，設置已沿用多年，也不知現今法令已增修。系爭廣告物未有影響安全、妨礙視野等情事，設立近 30 年也未有任何單位通知違法。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即於系爭建築物前棚架上方擅自設置招牌廣告（市招：○○檳榔、○○職業工會、○○交換平台等共 3 面），此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廣告物原有構架於 70 年已設立乙節。按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本案系爭廣告物未依建築法規定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取得設置之許可，即擅自於系爭地點設置，該廣告物設置行為即屬違法。而系爭廣告物至原處分機關查獲時仍持續設置

使用，違章狀態繼續存在，原處分機關自得本於職權通知訴願人自行改善並依法申請許可或自行拆除。此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02049 號判決意旨略以：「……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所規範者，包含在本條修正施行前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所擅自設置之招牌廣告或樹立之廣告，而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仍屬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之招牌廣告或樹立之廣告，否則即無法達增訂上述規定之立法目的……。」可資參照。是訴願主張，不得據以為免責之事由。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